

餐飲處所換氣量及／或已安裝空氣淨化設備證明書

餐飲處所地址：_____

食物業牌照號碼（如有）：_____

餐飲處所的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

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視察日期）視察上述餐飲處所，並證明以下有關上述處所的資料：

- **換氣量**（請填寫第1至5項）（如處所內裝設有多於一組通風系統提供新鮮空氣予座位間及／或座位間另外設有排氣系統，請另紙提供資料）
- **空氣淨化設備**（請填寫第6項）

(1) 處所內所有座位間的總面積¹：_____

(2) 座位間地面至天花的高度（可選擇實際層高或假設為3米的層高）：_____

(3) 通風系統供應室外新鮮空氣到座位間的供氣量：_____

(4) 計算出的所有座位間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²：_____

(5) 座位間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是否為6或以上（是／否）：_____

及／或

(6) 上述處所內座位間已安裝*高效顆粒空氣過濾器（HEPA）結合紫外線-C(UV-C)或HEPA或UV-C技術的空氣淨化設備，並符合指定規格（請參閱後頁），資料如下：

設備的類別：_____

設備的牌子：_____

設備的型號：_____

設備的數目及位置：_____

本人明白若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認為有需要，本證明書內所載事項及資料及所提交的有關文件（如有）會交由食環署有關人員或政府授權人士作進一步驗證、審查及核實。

註：如須另紙填寫，每頁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）獲授權人簽署。

日期（日／月／年）_____

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）蓋章
及獲授權人簽署

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
系統工程類別）名稱：_____

獲授權人姓名：_____

註冊號碼：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
(日／月／年)：_____

註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
聯絡傳真號碼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¹ 座位間面積的計算通常應由樓面面積扣除所有食物室、貯物室、辦公室及洗手間等設施，但應包括毗鄰座位間的通道在內。然而，為計算換氣量，如座位間採用天然通風設施，例如露天座位，不應包括在內。

² 一般情況下，處所內座位間的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 = 通風系統每小時可供應室外新鮮空氣到座位間的供氣量(立方米) ÷ (由通風系統供應新鮮空氣的座位間面積(平方米) × 座位間地面至天花的高度(米))

高效顆粒空氣過濾器(HEPA)結合紫外線-C (UV-C)或 HEPA 或 UV-C 技術的空氣淨化設備須符合以下規格：

HEPA 結合 UV-C 或 HEPA 或 UV-C 技術的空氣淨化設備應適合在 220V / 50Hz 的電源電壓下運行。並應遵守香港法例第 456 章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及第 406 章《電力條例》制定的《電氣產品(安全)規例》。

紫外線-C (UV-C) 的主要波長應為 253.7 納米的 UV-C 光譜，而有效的 UV-C 光譜範圍應在 100 納米至 280 紳米內。有關紫外光燈的設計並應遵守相關的安全標準，例如經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(UL) 列名並測試符合 UL 標準 153:2014—Standard for Portable Electric Luminaires, UL 標準 1598:2018—Luminaires 和 UL 標準 1995: 2015—Heating and Cooling Equipment，或其他相等的國際／國家標準要求。為防止眼睛或皮膚因直接暴露於 UV-C 而受到損害，紫外光燈的光源應為屏蔽式或隱藏在消毒設備內。

在消毒設備光源的外殼上，必須標明明顯的警告標籤。警告標誌應註明：

WARNING
DO NOT EXPOSE EYES AND SKIN TO ULTRA-VIOLET LIGHT
RAYS ARE HARMFUL TO UNPROTECTED EYES AND SKIN

警告

切勿讓眼睛及皮膚暴露於紫外光之下，可引致損害

而 HEPA 從空氣中過濾大於 0.3 微米的微粒的最低效率，應為 99.97%，並應符合歐洲標準 BS EN1822-1 : 2009 至 BS EN 1822-5 : 2009 (EPA, HEPA 和 ULPA) 或其他相等的國際／國家標準。

餐飲處所座位區所需的空氣淨化設備數量，應按照座位區的座位布局及間隔配置，並符合有關製造商的安裝指引和空氣淨化設備的設計覆蓋範圍。同時，空氣淨化設備應合理地均勻分布在各座位區內及個別間隔區域內。

空氣淨化設備應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定期保養。HEPA 應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定期更換，否則一般每 3 至 6 個月應最少換 HEPA 過濾器一次，以保持過濾效率。